

证券代码：833170

证券简称：亿能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回购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持股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

3.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回购申请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后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要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证券账户、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或快递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并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詹先威；

电话：0591-87882516；

传真：0591-87382772；

邮箱：fjecansoft@126.com；

邮编：350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8 号楼二层

三、备查文件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